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7號

聲 請 人 NIKOLAS SARUTRA 尼克拉

DWI RAHMAT HIDAYAT 德威

上二人共同

代 理 人 李怡卿律師

相 對 人 晨榮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玉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(本院114年度勞簡專調字第10號)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下稱法扶基金會）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前段亦有明定。再按所謂顯無理由者，係指依其訴狀內容觀之，不待法院踐行調查證據、認定事實程序，即知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54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NIKOLAS SARUTRA 尼克拉、DWI RAHMAT HIDAYAT 德威（下各稱尼克拉、德威，合稱聲請人等2人）均為印尼籍移工，並於民國113年3月26日起受僱於相對人，擔任紡織廠工人。詎相對人因經營不善而積欠聲請人等2人自113年7月至同年11月12日止工資，其中積欠聲請人尼克拉計新臺幣（下同）91,124元、積欠聲請人德威137,363元尚

01 未給付。聲請人2人乃具狀提起請求相對人給付工資之訴
02 訟，且本院審理中聲請人2人前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
03 會以無資力為由申請法律扶助，經該會審核而准予扶助在
04 案，爰依法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05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等2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聲請人
06 因無資力支出相關訴訟費用，前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
07 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等情，業經其提出法扶基金會（桃園分
08 會）准予扶助證明書、法扶基金會專用委任狀以為釋明；且
09 聲請人2人所提起之本件訴訟，尚須經法院調查辯論後，始
10 能知悉其勝負之結果，並非顯無理由。是依上開規定，本件
11 訴訟救助之聲請，於法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2 四、爰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法律扶
13 助法第63條前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15 民事勞動法庭 法 官 姚葦嵐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20 書記官 李孟珣